

2002: 中国社会学前沿报告

本刊编辑部*

2002年,中国共产党胜利召开了十六大;加入WTO的第一年,中国经济运行良好,国民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0万亿元人民币大关,增长率达到8%;在政治稳定、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城市化速度加快,反贫困收效明显,就业和社会保障受到高度重视;中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所有这些,都激发了社会学者的研究热情,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理论和方法研究都有可喜进展。特别是即将于2003年在北京召开的第36届世界社会学大会得到了社会学界同仁的广泛关注和支 持;又值社会学恢复和重建初期创办的南开大学、北京大学等社会学系建系20周年纪念,京城内外社会学界的聚会和学术讨论空前活跃;《社会学研究》创刊百期评优活动也锦上添花……凡此种种,烘托出2002年的社会学研究在沉思中透着活泼,在热烈中含着冷静,一派生动气象。本报告依往年成例,仅选择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概述,以收管中窥豹之效。

一、中国社会结构变迁及其运行机制研究

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哪些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对中国社会民众的生活、对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产生了哪些重要影响?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及其社会结构理论研究具有怎样的意义?这些为中国社会学界长期关注的问题,在2002年的相关研究中逐渐形成一个分析、解释的焦点。之所以如此,一方面,与来自社会现实层面的三大社会现象有关:一是愈演愈烈的社会贫富分化,使得社会财富与发展机会,继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的“社会扩散”,演变为向少数人手中积聚;二是“权力”因素在社会资源分配及发展机会中,日益显现出其决定性的作用;三是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社会互动中,一些新的结构要素被“再生产”出来,影响和改变着社会变迁的走势(孙立平,2002b;李强,2002b;陆学艺主编,2002;李路路,2002a)。另一方面,就研究行为而言,社会理论研究者尝试提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理论,以丰富现有社会理论的探索旨趣日益强烈,并在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资料、经过了一定的学科素养锤炼的基础上,开始了接近这一知识目标的努力。

对现阶段中国社会结构变迁及其社会影响的分析、解释,基本上是在两个层面上展开的:一是对现阶段中国社会结构重大变迁及其机制的研究,二是对作为社会结构利益主体——阶级阶层的研究。

在相关研究中,研究焦点首先集中于观察、分析中国改革开放20多年来社会资源配置机制及其变化(陆学艺主编,2002;孙立平,2002b;郑杭生,2002a;李路路,2002a;李强,2002b),且一般均以对已有的两类不同社会意识形态及制度背景下的市场转型及其后果的研究为参照,即一类是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另一类是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边燕杰等认为,关于市场转型及其后果的研究,可归纳为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市场化是资源配置机制的变更,是由再分配变为市场机制的过程,简称为市场转型论。第二,市场化的本质是经济产权及其安排的变化,是由国家产权变为地方、组织或个人产权形式的过程,简称为产权变形论。第三,市场化不仅是经济机制、经济产权的变化,更重要的是经济和政治过程的相互影响和协调的过程,简称为政经双变论(边燕杰、张展新,2002)。

对中国改革开放引发的市场转型及其后果的研究,在早期,即20世纪80年代末,最有影响的是倪

* 统稿人:景天魁、罗红光,执笔人:张宛丽、吴忠民、罗琳、彭泗清、景天魁、张志敏、谭深、王处辉。

志伟 (Victor Nee) 的“市场转型论”，他基于当时获得的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证资料及其经验研究，提出了市场权力、市场刺激和市场机会三个主要论题 (参见李强、邓建伟，2002)。而近期的研究，均注意到了中国市场转型的独特性 (孙立平，2002b; 陆学艺主编，2002; 郑杭生，2002a; 李路路，2002a; 李强，2002b; 边燕杰、张展新，2002)，孙立平认为，中国市场转型的独特性表现在：第一，政体和意识形态的连续性；第二，转型过程是以渐进式的变通方式实现的；第三，在变通过程中，新的体制因素往往是以非正式的方式出现并传播的；第四，非正式体制的生长和发育，往往是发生在体制运作的过程当中 (孙立平，2002b)。孙立平基于市场转型的实践逻辑，从实践社会学的角度研究中国的市场转型，提出应有“日常生活的视角”——一种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视角都不相同的视角，是普通人与国家相遇和互动的舞台；以及“对底层社会的关注”。因为，苏东市场转型的基本特点是经济转型伴随着政体和意识形态的断裂，这就为政治因素、正式制度、上层精英等因素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而中国的市场转型的许多具体过程是以变通的方式进行的，这就给下层官员甚至普通人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及机会，使得他们可以在实践过程中进行新的创造。其意义在于揭示并解释市场转型以及由此导致的社会转变的过程，是涉及全体社会成员的过程，还是只是涉及社会精英的过程 (孙立平，2002b)。循此研究逻辑，孙立平发现，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大陆社会已经发生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根本性的变化：第一，出现了与原来的社会有着根本不同的社会基本结构特征和运作逻辑；第二，这样的结构特征和运作逻辑已经开始定型和固化，可以影响和定型社会基本走势的主要社会力量集团开始生成并发挥作用。由此变化，导致一个新的社会正在出现，与之相伴随的有：1. 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出现断裂，经济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能导致社会状况的自然改善。2. 形成着一种新的经济增长逻辑——一种耐人寻味的悖论：即使经济有一个较为快速的增长，但社会中的大部分人不能从中受益；但如果没有一个较为快速的经济增长，社会中的大部分人却会从经济停滞中受害。3. 社会力量的定型，即已经开始形成新的社会力量以及构成新的组合关系，并在强有力地影响着改革的方向和实际的进程。4. 改革逻辑的改变：(1) 改革更多地具有利益博弈的内涵；(2) 改革动力由初期的自上而下推动、收益大而需很少付代价，变化为多元化的社会力量开始影响改革的进程；(3) 出现了扭曲改革措施及效果的机制，如一些旨在促进社会公平的改革措施，往往在实践中收到的是不公平的社会效果，甚至会被极端化为一种腐败的手段；(4) 社会力量的不均衡与不平等机制的形成，特别表现在强势群体 (既包括民间的经济力量，也包括一些重要的垄断部门) 与弱势群体之间的力量对比上，无论是在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上还是在利用社会机会的能力上都存在极大的差别，并开始成为加剧目前社会不平等的一个重要机制。孙立平认为，形塑 90 年代中期以来新社会的有三个基本背景：第一，90 年代中期开始的中国大陆社会逐步由生活必需品时代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第二，社会中的资源配置从扩散到重新积聚的趋势，导致资源积聚背景下两极社会的形成；第三，全球化的趋势以及中国大陆社会逐步加入全球化的过程 (孙立平，2002b)。

李路路以一项经验研究为基础，明确验证并探讨了市场机制在制度转型与分层结构变化关系中的作用，认为在向市场转型的过程中，市场机制的发展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变资源分配的过程和结果；但是，由国家主导的改良式变迁以及一系列制度性因素，决定了阶层间相对关系的模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重组，原有以阶层再生产为主要特征的相对关系模式在制度转型过程中仍然被持续地再生产出来。市场本身就不仅由经济行为和经济关系构成，而且包含了社会、政治、文化的逻辑和权力的实施。经济理性和某种经济机制都生存于特定的制度结构之中。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和趋势必然要受到原有再分配体制的影响，而一场渐进改良的变迁将有可能使得路径依赖的特征更为明显。原有的体制、资源配置结构、社会网络以及受到控制的转型过程，都有可能使得阶层相对关系模式被延续下来 (李路路，2002a)。

陆学艺主持的“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在其初步研究成果《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中指出：“在现阶段的中国社会，资源配置机制多元化，其中既有合理合法的机制，如市场机制和国家再分配机制等，也有一些不合理不合法的机制。无论是怎样的配置机制，都将影响人们所享有的资源的

份额,从而影响人们的阶层地位”。他们注意到,在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的过程中,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相应的制度改革与创新,基于能力主义—业绩主义的资源配置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落实(陆学艺主编,2002:76—77)。

二、社会分层研究

对于社会分层状况,较一致的认识有三点:一是随着经济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利益主体的贫富分化加剧。二是在这一分化中,与改革开放前期的受益面相比,越来越多的受益者被抛向受损者群体。三是出现了如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的一些新兴社会阶层,他们的利益诉求不同于原计划经济体制中的利益群体(陆学艺主编,2002;孙立平,2002a,2002b;郑杭生,2002a;李强,2002a,2002b;李路路,2002a;戴建中,2002;张宛丽,2002a)。存在的不同认识及争论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怎样认识现阶段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二是对那些新兴社会阶层的利益诉求及其社会功能做何判断?

(一)怎样认识现阶段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

陆学艺主持的“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提出:一个现代化社会分层结构在现阶段的中国社会已经出现。他们根据对全国不同地区的典型调查及统计资料,提出了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组织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占有状况为标准划分社会阶层的理论框架,并据此勾画了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基本形态,即由十个社会阶层(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和五种社会等级(社会上层、中上层、中中层、中下层和底层)组成。他们强调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发育还相对滞后于现代化社会发展过程的要求,社会阶层结构中的地位秩序尚未得到全社会的充分认可,应当制定支持不同社会阶层发展的具体社会政策。应以培育和发展合理、有序的现代化社会利益结构为基准,缩小传统阶层规模(如原计划经济体制中的传统“农民阶级”),扩大和提升新兴阶层的比重和地位(如作为社会中间层的中层管理人员、中小企业经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等阶层)(陆学艺主编,2002:7—124)。

李强则认为,阶级阶层在涵义上是指利益分化已经完成、物质利益地位已相对稳定的集团。然而,当今中国社会,利益结构变迁十分迅速,各个社会利益群体正在分化、解组(disorganization)、“重新整合”(reintegration),因此,使用地位相对稳定的阶级阶层概念就不太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他以“利益群体”描述并区分现阶段中国社会不同利益诉求者及其关系。他根据改革以来人们利益获得和利益受损的状况,将现阶段中国人分为四个利益群体或利益集团^①,即特殊获益者群体(是在改革20余年中获益最大的人,如民营企业老板、各种老板、公司董事长、高级经理、工程承包人、市场上的各种经纪人、歌星、影星、球星等明星,以及与外资、外企结合的外企管理层、技术层等等)、普通获益者群体(是改革以来在经济以及各种社会资源方面获得了明显的利益的群体,包括各个阶层的人,其中既有知识分子、干部,也有普通的经营管理者、办事员、店员、工人、农民等)、利益相对受损群体(是指在改革的现阶段利益受到损害者,包括在改革前期获益的前两个群体中的一部分,如城镇中的失业、下岗人员)和社会底层群体(最初曾称之为“利益绝对受损群体”)。利益的获得与受损是一个过程,而底层、中层和上层是利益分化的一种结果。在此意义上,可以将第一个群体称为上层,第二个群体称为中层,第三个群体称为中下层,第四个群体称为底层(李强,2002b:133—143)。

李路路强调,社会分层模式的构成及变化,并非简单地取决于经济机制或经济—技术理性的功能要求,而是在社会和政治的过程中被形塑,因而是特定制度环境和转型过程的结果。阶层相对关系模式在

^① 李强注:四个利益群体观点的原型,最初是李强在与孙立平、沈原参加有关社会结构课题的讨论中共同提出的。参见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1998。

制度转型过程中以“再生产”为主要特征,有两个含义:一是阶层的继承关系占据主导地位;二是这一阶层再生产模式在中国城市社会的制度转型过程中依然会被持续地再生产出来,原有的相对流动机会的分布模式被延续下来。市场机制的发展并没有导致相对关系模式的“重组”或阶层结构的更替。那些过去占有优势地位的群体,通过不同资本的交换、社会网络和人力资本的优势,其优势地位在经济体制的变革中得以保持或延续。这种特征可称之为“双重再生产模式”。他在参考了一些主要的阶层框架基础上,建构了一个包括5个阶层的分析框架,即:权力优势阶层、一般管理人员/办事人员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工人、农民阶层和自雇佣者阶层。其中,权力优势阶层包括单位负责人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其特征是对于他人和资源拥有支配权力,而一般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则拥有相对的工作自主性。可以看出,权力支配关系在这一框架中占有核心地位,且阶层位置的界定标准是多元的。阶层相对关系模式有如下基本特征:(1)权力、专业技术人员阶层的再生产性。代际间社会地位的继承或再生产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关系,由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没有能够改变这种再生产的特征。特别是权力优势阶层和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其再生产的能力都不仅远超出了自身流动的能力,而且也远超出了其他阶层。(2)脑一体间隔,即在权力、专业技术人员 and 一般管理阶层与自雇佣者和工人、农民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鸿沟——存在着明显的封闭性,这属于更大范围内阶层结构的再生产性质。(3)阶层再生产与相对流动性,有三个值得注意的特点:第一,在若干阶层之间存在着不是主导的、“长距离”流动,而是相对的、“短距离”的流动;第二,与权力和专业技术人员阶层不同,一般管理人员阶层的继承性特征在代际关系中不是最强的;第三,脑一体之间的间隔并非完全封闭,其排斥性部分是潜在的。导致这一结果,除了取决于中国制度转型的基本特征外,还有:(1)制度安排的相对独立性——不同制度安排之间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非是一种简单的决定或功能需求关系;(2)国家主导的社会转型,即意味着由那些在社会中占有优势的群体所推动的、国家自上而下有控制地在市场化过程中重新配置资源以及权力的过程。因此,它们(它们)在这种转型中(包括向其他经济机制的转变)具有相当的主动权和主导权力,一方面,不断地将市场化过程推向前进;另一方面,借助于原有的各种优势,在适当的时机加入到市场化的进程中,并继续推动市场化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权力的延续或转移、政治市场化、地方文化传统、路径依赖的方式和程度等等,都有可能成为它们(它们)在市场化过程中保持优势并在代际间传递的机制,因而决定了社会分层结构变化的结果(李路路,2002a)。

许多相关研究均发现,“教育”及社会文化资源对社会成员地位获得的重要性日益显著(陆学艺主编,2002;李强,2002b;李路路,2002a)。李春玲从“在现代社会中,教育是现代社会流动的动力机制”的既有论断入手,通过一项经验研究发现:正是由于1978年执政党意识形态及相关政策的变动,导致了中国的教育机会分配形态的变化断裂为两个截然相反的阶段。在1949—1978年期间,教育机会分配从一种极度不平等状态向着平等化的方向演变,教育成为促进社会经济均等化的重要手段。然而,1978年以来教育机会分配的均等化推进趋势停滞,导致教育机会不平等的一系列因素的作用力不断增强,教育从一种促进社会经济均等化的手段转变为促进社会经济分化的机制(李春玲,2002)。

(二)对新兴社会阶层的利益诉求及其社会功能做何判断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在社会变革中出现了一些新兴的社会阶层,如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报告并强调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江泽民,2002)。那么,这些新兴的社会阶层,是否已经形成如西方现代社会发展中的新中间阶层?其社会功能如何?这些问题成为近年来阶级阶层研究的一个热点。

一些研究者认为现阶段中国社会出现了一个新中间阶层,或曰“新中产阶级”,但其发展远未成熟、成型(陆学艺主编,2002;张宛丽,2002a;李强,2002b;周晓虹,2002;吕大乐,2001)。李强、郑杭生等人认为,现阶段中国社会正在经历中间阶层的新老更替;传统中间阶层的解体表现为代际更替的形式,即年轻一代替代了中老年一代,占据了中间阶层的地位(李强,2001:99,2002;郑杭生,2002a)。

张宛丽提出:所谓中间阶层,是指占有一定的知识资本及职业声望资本,以从事脑力劳动为主,主要靠工资及薪金谋生,具有谋取一份较高收入、较好工作环境及条件的职业就业能力及相应的家庭消费能力,有一定的闲暇生活质量;对其劳动、工作对象拥有一定的支配权;具有公民、公德意识及相应的社会关怀的社会地位分层群体。就现阶段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具体国情而论,中间阶层的社会功能是:(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示范功能;(2)现代化社会价值观及社会规范的创建、引导功能;(3)社会利益矛盾的缓冲功能。但“中间阶层”的行为边界目前还不很清晰,阶层认知尚处于萌芽状态,仅为“准阶层”形态;而受到现阶段社会分化的结构性挤压,内部已显出上、中、下三层的分化形态(张宛丽,2002a,2002b)。现阶段中国中间阶层结构及行为特征为:(1)“多重社会分割”。主要表现在城乡二元分割、城市化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域及城市社区分割、不同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分割、不同社会价值观及行为方式的分割。(2)“建构性”,是一种历史的承继与现实的建构、正式制度因素与非正式制度因素、先赋因素与后致因素等共同作用的互动结果(张宛丽,2002a:261—264,2002b)。在行为方式上,周晓虹提出了“政治后卫与消费前卫”观,即赞成以渐进而不是动荡的方式推进民主政治的政治后卫倾向,和在消费行为中表现出来的追求品味、格调,接受“分期付款”、“贷款消费”等现代消费方式的消费前卫倾向(周晓虹,2002)。戴维·古德曼在山西做的相关研究则发现,现阶段中国中产阶级,无论是私营企业主,还是国有企业的经理,都与国家及党的组织有着良好和密切的社会关系,这是他们获取经济资源的前提之一(David S. G. Goodman, 转自周晓虹,2002)。

新兴“私营企业主”阶层持续地成为近几年研究的另一个焦点。戴建中以“一个处于变动不居中、还未成熟的阶层”指称这一新兴群体(戴建中,2001)。他认为:(1)自90年代后期以来,私营企业主内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资源的占有越来越不平等,且都相对集中于同一批人身上,出现了分化与“断裂”。依投资规模可分出4个亚层:100万元以下的小企业主;100—1000万元之间的中等企业主;1000万—1亿元之间的大企业主;亿元以上的特大企业主。而阶层内部大富与小富间的鸿沟令人吃惊:特大企业主与小企业主平均资产相差460多倍,大企业主与小企业主相差50多倍。(2)越是大企业主,对改进宏观政策、舆论宣传的要求越强烈(戴建中,2002)。

三、社会学方法论研究新动态

2002年社会学方法论研究,被置于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界关于知识生产与知识创新的讨论中而有所推进,主要以如何呈现社会学学术研究成果的知识价值为关注点。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方文于2001年第6期《中国社会科学》发表了《社会心理学的演化:一种学科制度视角》的论文,提出了“学科制度”概念,引起了社会科学界较广泛的关注。《中国社会科学》编辑部就此于2002年组织了专题“学科制度建设笔谈”。此后,方文又在《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5期发表了《学科制度的精英、符号霸权和社会遗忘——社会心理学主流历史话语的建构和再生产》一文,进一步探讨了学科书写的话语建构对推进知识生产的意义。成伯清则在发表于同期《社会学研究》上的《社会学修辞》一文中,直接从当代国际社会学的修辞转向,探究社会学知识的价值呈现(成伯清,2002)。风笑天基于对1990—2001年之间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上的141篇研究论文的结果呈现的实证分析,探讨了规范性陈述在社会学知识积累及创新中的作用(风笑天,2003)。

(一)学科制度建设

方文认为,在当前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复兴的语境下,学科制度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标志着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自我反省意识的兴起”;“学科制度,因为其研究者的社会行动者的身份,因为其培养制度、评价制度和基金资助制度,必然与宏大的社会制度发生联系。因此,如何在宏大的社会结构和过程的背景下,建构良好的学科制度,同时又能保证学科制度自身的自主性、权威和尊严,值得持续关注”(方文,2002a)。他将“学科制度”概念粗略地界定为:“秉承确定的职业伦理体系的知识行动者,在特

定学科的知识生产和知识创新过程中所建构的制度体系。涵括知识行动者群体及其职业伦理体系、学科培养制度、学科评价与奖惩制度和学科基金制度”（方文，2002a）。郑杭生认为，学科制度就是学科的规范体系及其物质体现；在学科的规范体系及其物质体现的背后，还有某种深层的理念支撑着。可将学科制度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学科深层理念，第二层次是学科规范体系，第三层次是学科物质体现。就社会学来说，其深层理念，就是促进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其全部学科规范都是为了在质和量上保证实事求是，把握真相；而在其学科物质体现上，无论是学位制度、出版体制，还是学科规模、投入的政策和体制等等，与自然科学相比均严重失衡。重理轻文的观念被错误地制度化，对社会学的影响极大（郑杭生，2002c）。

（二）学科话语建构

方文通过对社会心理学学科书写史的个案研究发现，学科制度精英、符号霸权和社会遗忘机制左右着一门社会科学学科的知识生产。社会遗忘机制或策略有两类：第一类是对非主流研究的漠视化过程；第二类是对主流话语中的主流精英人物及其认识实践的剪裁、歪曲和简化。其结果，充满激动人心的冲突、焦虑、断裂和错误的学科动态史，被简化和切割为平滑、柔美和累计的学科制度中的符号霸权史（方文，2002b）。

成伯清“从探究的修辞学角度来重新审视社会学”，如作为社会学的修辞的：“常识的问题”——强调科学与常识的不同；“客观的旁观者还是故事的讲述者”——在社会学理论图景中，理论表述者本身往往作为一种旁观者或观察者，充当了无所不知的隐身上帝、客观中立的权威讲述者；“定量狂”——将科学还原为技术一方法的操作，或者片面追求数字化；“诊断—治疗模式”——社会学者习惯上将社会看作患上重病需要医治的对象。他认为，从社会学对待常识方式的修辞学批判中可获得的有益启发的根本一条，就是揭开作为专家的社会学家对于社会知识的真理性声称的伪装，打破他们对于话语的垄断权（成伯清，2002）。

四、社会公正研究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建立和社会转型的全面展开，社会公正问题已引起社会的极大关注。国内的社会学者以其独特的学科视角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

对于一个社会来说，社会公正是至关重要的。王绍光等人认为，经济繁荣并不是必然或自动地导致社会稳定。从中国历史来看，严重的社会危机往往发生在经济繁荣时期，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验看，不公平、不公正的增长可能突然因社会危机而停滞、衰退甚至崩溃。所以说，经济发展是硬道理，社会公正也是硬道理（王绍光、胡鞍纲、丁元竹，2002）。

在种种社会不公现象当中，最能引起人们注意的首先是收入差距问题。郑杭生认为，中国社会的城乡差别、东西部差别、群体间差别、部门差别，都在程度不同地扩大。这些差别的扩大，归结起来，都贯串着贫富差距这一中心差别的扩大（郑杭生，2002b）。孙立平认为，改革以来，中国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利益分化，这是一种新的两极结构。近年来的一些收入调查证明，中国的高收入层在总收入中占有的比例过大，它不仅侵害了低收入层的份额，而且也侵占了中等收入层的份额。中国的贫富差距以惊人的速度在扩大，说明有一种异乎寻常的力量或机制在起作用。这个力量或机制，就是由市场和权力形成的合力（孙立平，2001）。李培林认为，贫富两极分化的出现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因为从社会心理上看，在普遍的获益过程中，自己的相对收益地位下降还是可以承受的，但绝对收益地位的下降，在经济上和心理上都是难以承受的（李培林，2001）。

有学者将社会公正与社会分层问题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王小章认为，一种分层机制若要被人们认同为合乎正义，就必须体现出机会均等意义上的公正。在现阶段的中国，由于政府权力的钳制和干预、社会关系网络的束缚和干扰，市场不仅作用有限，而且其运作的机制也受到极大的扭曲。也正因为如

此,目前我国社会中的竞争还远远没有达到真正机会均等的公平竞争。就社会公正而言,改革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摆脱旧体制的束缚与失去旧体制的“保护”应是同步的,不能允许有的人摆脱了束缚却仍享受着保护,有的人失去了保护却仍受到束缚,前者垄断机会而后者承担风险,前者享受成果而后者付出代价。这是我国改革过程最需要反思之处,也是我国社会当前的社会分层机制最根本的不公正之处(王小章,2001)。刘欣认为,当人们与自己所处社会环境中的其他成员和群体相比较,在经济、权力、文化等资源的占有上沦入相对被剥夺地位时,无论其当下占据的客观分层地位是高还是低,都会倾向于作出社会不平等的判断。反过来看,那些正在上升到相对优势地位的人,则更有可能作出社会平等的判断(刘欣,2002)。

一些学者开始对社会公正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比较深入的探讨。吴忠民认为,机会平等是社会公正的一项重要原则,它有三层含义:生存与发展机会起点的平等;机会实现过程本身的平等;承认并尊重社会成员在发展潜力方面的“自然”差异,以及由此所带来的机会拥有方面的某些“不平等”。可以把机会平等分为“共享的机会平等”(共享机会)和“有差别的机会平等”(差别机会)这样两种类型(吴忠民,2001a)。吴忠民还认为,应当注重代际公正问题。代际公正是公正的基本内容与规则在历史过程中的具体化体现,同时也对公正的基本内容与规则产生着重要的影响。代际公正的基本内容是,确定代际之间有关公正的恰当“储存率”;保证代际之间的机会平等;按照贡献进行代际之间的分配(吴忠民,2001b)。徐梦秋对公平的分类及比例问题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可以从两个角度把公平划分为:机会的公平、起点的公平、结果的公平;原则的公平、操作的公平、结果的公平。他还认为,在各种不同的公平场合和不同的公平观中有一种共同的不变的东西,这就是比例的相等。凡是存在公平的地方都存在着比例的相等(徐梦秋,2001)。王海明认为,公正是平等(相等、同等)的利害相交换的善的行为,是等利(害)交换的善行;不公正则是不平等(不相等、不同等)的利害相交换的恶行,是不等利(害)交换的恶行。平等是公正中最为重要的内容。而平等有两层含义:第一,每个人因其基本贡献完全平等(都同样是缔结社会的一个股东)而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基本权利;第二,每个人因其具体贡献不平等而应该享有相应不平等的非基本权利:人们所享有的非基本权利与自己所做出的具体贡献的比例应该完全平等(王海明,2002:303,366)。针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吴忠民提出了异议,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严格说来只是一个有效的策略性的提法,其自身包含着一些明显的局限:第一,忽略了经济领域的基本规则问题;第二,将这一提法泛化并覆盖非经济领域,更是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第三,这一提法忽略了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性;第四,这一提法忽略了作为全社会代表者亦即政府对于社会成员应尽的责任;第五,这一提法颠倒了发展的基本价值目标与发展的基本手段、基本途径的关系。这一提法已开始对中国社会产生了一些负面的实际效应。所以,应当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重新认识这一提法的得失,并做出必要的矫正(吴忠民,2002)。

从更根本的意义上看,社会公正问题始终是与自由和平等的关系问题互为表里的。罗尔斯提出的两条正义原则,第一条即强调的是一种平等的自由原则,第二条强调差别原则和机会平等原则(罗尔斯,1997:56)。秦晖、金雁近年来撰写了一系列探讨东欧国家社会转型的经验教训的文章,从捷克“在起点平等基础上找到最初的所有者,在规则平等的基础上找到最适合的所有者”的“民主私有化”的转轨理念与模式;到波兰工会在产权改革、利益格局变化中对公平的产生和消除“权贵私有化”之弊所起的作用;再到匈牙利的“保守疗法”和“休克疗法”等等,均以对自由与平等的关系问题的思考为支点来探讨转型期的社会公正问题(秦晖、金雁,中评网)。秦晖提出,在这个问题上,“民粹主义”与“精英主义”都不可取,“不公平的竞争”与“不竞争的公平”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前者以精英主义对抗大众,后者以人民的名义行寡头主义之实,从而走向权威主义,二者均无视作为个体的人民的利益。他并对“原始积累”为社会进步的不可避免的代价的说法进行了辨析,认为,“原始积累”既不是市场经济国家的“必然阶段”,也不一定导向市场经济,它事实上是以强权为基础的行为,这种强权原则严重破坏了社会公正。为此他提出,中国的改革已经走到另一个临界点,是走向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从获得的公正走向交易的公正,还

是继续着“权钱结合的原始积累”所造成的严重社会不公,从权家通赢走向赢家通吃,陷入“不公平的伪竞争与反竞争的伪公平”的怪圈,就看我们的选择了(秦晖,中评网)。

五、社会信任研究

近年来的信任研究是在两个大背景下展开的,现实背景是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信任危机,理论背景则是西方社会科学界自1980年代开始的信任热(王绍光、刘欣,2002)。因此,信任研究在中国就具有两条线索,一是介绍、评述西方信任研究的成果,并对其中与中国人信任行为有关的理论观点做出回应;二是分析中国社会目前信任缺失的原因,探讨重建信任的对策。前者偏重对与信任有关的基本理论问题的思考,后者偏重对现实问题的分析。当然,这两类研究并非没有关联,一方面,一些学者借鉴了西方信任研究的观点来分析中国的现实问题;另一方面,也有学者从对现实问题的探讨中发现了新的视角,从而可以对西方信任理论进行批判性的思考。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信任研究在理论和实际两个方面都有着巨大的创新空间。

(一)对信任的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

在信任的基本理论方面,我国学者近年来的研究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

1. 信任在个人心理生活中的地位

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评述、综合西方学者的观点,例如,认为信任是个体在心理上减少复杂性的一种机制,是个体获得本体安全感的一种基本需要(参见梁克的评述,2002)。但是已有的研究还几乎没有论及信任在中国人心理生活中的特殊地位,例如,在关系本位的中国社会中,通过信任来获得“关系安全感”也许与获得本体安全感一样重要。

2. 信任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包括信任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

郑也夫(2001b)讨论了信任与社会秩序的关系。他指出,社会秩序有三个来源:强制、互惠和习俗。信任的产生与互惠和习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由互惠与习俗造就的社会秩序将是一个包含信任,即社会成员间保持丰富信任关系的秩序。国家机器的恰当使用可以维护和加强一个自由繁荣的社会所需要的秩序,使社会成为一个“有秩序有信任”的社会;国家机器的滥用则将瓦解一个自由繁荣的社会的基石——自愿团体和信任,导致一个“有秩序无信任”的社会。

在经济社会学看来,信任是一种社会资本形式,它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维持和扩展经济秩序;第二,降低经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率与效益;第三,促进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参见董才生,2002)。王绍光和刘欣(2002)认为,信任不仅有助于宏观经济增长,而且可能有助于提高微观经济组织的运作效率。

3. 信任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

梁克(2002)认为,围绕“社会秩序何以成为可能”的问题,社会学中形成了一支从社会团结、社会共同文化价值观念出发进行信任研究的传统,其代表人物包括涂尔干、卢曼、巴伯尔等人。在此意义上,信任成为理解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如制度问题、结构问题等)的一个核心因素。通过延伸吉登斯有关信任的“创造性”特征的观点,梁克进一步从社会关系的视角出发,考察了信任达成过程中的创造性空间及其填补手段。显然,这是一个很有价值的研究方向,不仅可以增加对信任的动态特征的理解,而且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把握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的动力学机制。这样一来,信任就与社会学传统中的两个基本问题——秩序与发展都建立了密不可分的关系。

4. 信任的类型、影响因素与建立机制

李伟民与梁玉成(2002)讨论了西方信任概念化中的“二分建构”(如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与“三分建构”(如区分信任、信心与信念)。他们指出,不同类型的信任之间存在着互补促进的关系,而非对立排斥。郑也夫(2001a)通过比较西方的行会与中国的同乡会,比较意大利的黑手党和旧中国的青帮,展示

了传统社会中私人信任的多种标本;通过分析货币系统、专家系统与信任的关系,揭示了现代社会中系统信任的特征。

信任的影响因素很多。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中,信任的结构与特点很不一样。例如,传统社会中以私人信任为主,现代社会则更依赖于系统信任或制度信任(郑也夫, 2001a; 彭泗清, 1999)。王绍光和刘欣(2002)的调查表明,一个人对他人的信任感与很多因素有关,如个人社会网络的规模、参与集体性活动的频率、个人的年龄、教育程度、社会阶层、生活满意度与生活信心等等。

私人关系的运作与正式的法制手段都可以成为信任建立的机制,而且二者之间可以相容(彭泗清, 1999)。王询(2000)认为,组织中的正式关系与非正式关系是解决组织内部信任和可靠性问题的两种方式。正式的制度安排和规则可以减少契约的不完备性,从而解决信任问题。良好的非正式关系则可以提高处理“不完备契约”的能力,从而增加信任。这两种方式对组织效率的影响,与组织的文化背景、组织形式有关。特殊主义文化背景中,可供利用的非正式关系很多,而且特殊主义人际关系有助于非正式关系的成长,同时,特殊主义的人际关系倾向提高了建立正式关系的成本。因此在这种背景下采用非正式关系来解决信任问题可能更有效。如果过分依赖正式关系反而会降低组织运行效率。而在普遍主义文化环境中,一个组织的运行过程中较多依赖正式关系、制度和规则,较少依赖非正式关系。当然,过多依赖非正式关系必然限制组织规模。

5. 信任的根基是什么

这个问题至少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整个社会的信任赖以产生、存在的基础;二是个体对他人的信任的决定因素。大体来说,在西方社会科学中存在四种研究信任问题的取向(彭泗清, 2000: 290—297): (1)将信任理解为对情境的反应,是由情境刺激决定的个体心理和行为; (2)将信任理解为个人人格特质的表现,是一种经过社会学习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人格特点; (3)将信任理解为人际关系的产物,是由人际关系中的理性算计和情感关联决定的人际态度; (4)将信任理解为社会制度和文化的产物,是建立在法理(法规制度)或伦理(社会文化规范)基础上的一种社会现象。

作为我国学者研究信任问题的第一本学术专著,郑也夫(2001a)的《信任论》对诚信的根基进行了相当系统的分析。郑也夫从当代生物学、博弈论、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中吸收思想营养,讨论了人类信任行为的生物学根源、心理根源、制度基础(理性)以及文化基础(习俗)。

王绍光和刘欣(2002)则提出了一种对人际信任的理性解释。他们认为,甲是否信任乙取决于两个考虑:一是甲对乙失信可能性的判断;二是甲对乙失信所可能带来的损失的承受能力,即甲的相对易损性(等于甲潜在损失的绝对值在甲所拥有的总资源中的比重)。一个人的相对易损性越高,他越不愿意冒险信任别人。因此,增加一个人的资源总量,提高其风险承受能力,就可以提高其对他人的信任感。

6. 中国人信任行为的特点与中国社会的信任度

与人类的大多数行为一样,信任行为也带有文化的烙印(参见王飞雪、山岸俊男, 1999)。一些学者从中国文化中人际交往的模式出发,探讨了中国人人际信任的本土特点。杨宜音(1999)关于“自己人”的研究揭示了中国人对外人的信任是通过拟亲化和个人之间心理情感的亲密认同这样两个将外人变为自己的过程建立的。心理情感上的亲密认同能够增强交往双方的义务感和责任心,为双方的相互信任提供保证(李伟民、梁玉成, 2002)。

在西方学者的论述中,中国是一个低信任度国家(福山, 2001),中国人的信任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本位的特殊信任(Weber, 1951/1915)。对此,一些学者以实证研究为基础提出了质疑。李伟民、梁玉成(2002)经过问卷调查表明:血缘家族关系虽然是制约中国人是否信任他人的一个主要因素,但不是惟一因素;关系双方的情感对中国人之间的信任具有明显和重要的影响作用。王绍光和刘欣(2002)通过经验数据表明,“相对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而言,中国是一个高信任度国家”。他们认为,不同社会信任程度的高低恐怕不能主要用文化差异来解释,一个国家的社会信任度与其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制度都密切

相关;而且,同一社会内部的不同地区之间,信任度也有差别,例如,调查表明,文化背景大同小异的四个中国城市(上海、天津、武汉、深圳)在社会信任度上明显不同。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有关中国人信任行为特点的探讨,大都针对西方原有的论述进行,是一种反应性的分析,局限在西方论述所设定的思路之中。真正原创性的、从中国文化特点出发的理论探讨还相当欠缺。在社会结构发生变迁的时候,信任本身的内涵及功能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因此,中国人信任的研究更应注意到中国社会的变迁和转型对原有的人际信任产生的强烈冲击(杨中芳、彭泗清,1999)。

(二)对现实社会问题的分析:中国社会信任危机的根源与对策

郑也夫(2001a)从分析“杀熟”现象入手,讨论了中国社会目前面临的诚信危机的社会土壤和体制原因,诸如单位制、政治运动、民间力量的衰落等。张维迎(2001)认为,近年来中国企业信誉的缺乏可以从产权制度上找到答案。企业的短期行为,扎根于我们现行的产权制度与政府管制上的弊端。通过多方面的论证,张维迎阐释了一个核心思想:无恒产者无恒心,无恒心者无信用,毁坏了信誉的产权基础,限制了自由竞争,必然导致市场秩序混乱,坑蒙拐骗盛行。张维迎认为,产权制度是一个比道德规范更基本的东西。从变革产权制度开始来根治企业的短期行为,是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有效的途径,也是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而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和信任程度的可行之路。建设信誉的产权基础,可以成为中国社会重建诚信的一个突破口。

信任是一个既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又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的课题。信任研究为探讨中国社会结构与社会运行的特点,为洞察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方式都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角度(参见梁克,2002)。在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根治信任危机、重建社会信任的对策,是中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可以预见,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信任研究将继续成为一个热门课题,受到更多的关注。

六、社会保障制度的总体框架研究

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入90年代以来,一直是公众关注的热点议题。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相关研究已从就事论事阶段走向依据理念和逻辑进行制度设计和评估的阶段。经过20多年的研究,中国学界已达成两个共识:1. 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可能是保障水平越高越好,保障项目越全越好,中国只能建立适合中国国情、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2. 社会保障制度不仅仅是指养老、医疗、失业等具体工作,实际是要建立一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自我维系的、新的社会运行机制(景天魁,2002b)。但是,对于20年来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如何估计,却存在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一个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为主体,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肯定地认为,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已基本形成。我国确立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三条社会保障线,基本形成了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框架。今后的工作是如何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如加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资金筹措机制等。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目前仍然处于探索阶段,目标不够明确,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制度绩效不够理想,依然存在并新产生了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必须进行“再探讨”、“再思考”、“再设计”。

陈平(2002)在《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短视国策》一文中认为,统一社保在经济上根本不可行。在区域发展高度不平衡、13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要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经济上将乌托邦式的“洋跃进”。其次,将严重削弱中国的国际竞争力,外资将流向没有社会保障的劳动力廉价国家。第三,违背当前小政府大市场的世界改革潮流,在体制上重演西方和东欧的错误道路。

高书生(2002)分析了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理论困惑和实践难题。理论困惑在于国家对社会保

障的高投入是否是短视国策,而实践难题有三:其一是我国老龄化程度不足 7%,但养老保险制度内的抚养比却接近欧洲水平(3:1),基金收支不平衡的矛盾日渐突出;其二是失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的状况在不少地区已经发生,随着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局面长期存在,失业保险何以应对?其三是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参保单位和个人的认同程度并不高,医疗保险基金的盈余能否换来制度的长久?葛延风(2002)认为,目前中国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主要社会保险制度已陷入困境,表现在:养老保险制度收不抵支,赤字逐年扩大;失业保险难以面对未来较长时间较高失业率的冲击;医疗保险成为“富人俱乐部”,不能持续。常宗虎(2002)认为目前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一些明显的问题,整个社会保障制度存在明显的结构性缺陷。比如所谓社会保障只覆盖城市而不包括农村,社会救助制度未得到足够重视,等等。

正是这些现实问题,引导研究者重新回到社会保障的总体性问题上。景天魁(2002a)认为,需要对社会保障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基础整合。主要包含 6 方面的整合,即:1. 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底线,整合多元福利;2. 以卫生保健为基础,整合多层次需求;3. 以服务保障为基础,整合资金、设施、机构、制度等多方面保障;4. 以就业为基础,整合多种资源;5. 以社区为基础,整合政府作用和市场力量;6. 以制度创新为基础,整合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他认为,效率主义和平等主义构想可能都是逻辑一贯、有说服力的,但在中国实践中都很难行得通。因为效率和平等都得要,不免陷入自循环的怪圈。要跳出这个怪圈,就要跳到更高层次,即社会公正的层次来思考。社会公正是基础整合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理念基础。

高书生(2002)提出了社会保障新平台的框架,即:1. 保障项目少而精;2. 保障重点是老年人;3. 保障门槛要低。搭建这一新平台需要解决以下问题:1. 消除“短视国策”论者的顾虑;2. 顺应工业化与城市化的潮流;3. 增强社会保障的可持续性;4. 稳定和改善国民的未来预期;5. 为市场留足发展空间。

葛延风(2002)认为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应该全面改革,他的思路是:1. 强化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确保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2. 建立低水平、广覆盖、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3. 放弃失业保险,将其并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4. 全面改革医疗保障制度;5. 放弃生育保险,有关职能并入预防保健;6. 继续对企业实施强制性工伤保险,强化雇主责任,保护劳工利益。常宗虎(2002)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模式和制度框架应当是:以“补救模式”为目标,以社会救助为基础,以社会保险为主体,以社会福利为补充。以“补救模式”为目标,就是在充分发挥市场、社会、单位、家庭和个人作用的基础上,政府只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中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而且保障水平只限定在维持基本生活的水平上,保障制度的设计以不损害市场机制有效运作为必要前提。以社会救助为基础构筑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既是我国国情所决定的,也是我国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水平的具体体现。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就是把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正常运行作为整个社会保障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并良好运行的根本标志,努力建立以维持温饱水平为目标,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和护理保险为主要内容,以多样化、可选择的补充保险为重要辅助的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保险制度。以社会福利为补充,就是把社会福利制度作为完整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之一,努力建立以国有企业职工、退役军人、各类公务人员和见义勇为人员社会福利为基础,以职业福利、家庭福利、公益事业和社区福利为基本内容的中国特色的社会福利制度。除此之外,社会保障还应当包括三个子体系:1. 法规体系;2. 管理体系;3. 服务体系。

杨团等(2002)认为,要修正现行社会保障制度,首先要完成社会保障的目标转移,即从政府目标转向社会目标,以消除贫困为目标的社会公正与社会包容,兼顾收入安全。其次,采取治理和善治的手段,调整反映不同群体地位和权利分配的收入制度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七、贫困问题研究

城市贫困问题是近年来困扰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正式建立于 1995 年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对于构筑综合性的城市反贫困体系至关重要。近期的研究已走过了用实证方法对城市贫困的具体标准进行测量的阶段,着重在对这一制度的总结与反思。洪大用认为:中国城市扶贫工作所经历的若干重大转变,包括从扶持企业到直接救助贫困人口,从道义性扶贫到制度性扶贫,从救助制度分立到救助制度整合,从基本生活救助到综合救助,从消极救助取向到积极开发取向,从忽视社区作用到重视社区作用。这些正在发生着的转变将形塑未来中国城市扶贫的方向、政策、体制和内容(洪大用,2003)。唐钧等人从政策评估入手,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作了一次参与式、追踪式研究,然后提出一系列认为比较切合实际并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他们的研究发现:1. 中国之大,地方性的经验非常值得关注,自下而上的改革的成功可能性更大。2. 中国社会对贫困的看法正在走向理解与宽容。3. 重新认识社会救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以社会保险为核心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目前仍有很多漏洞而难以承担中国社会本来寄予它的重任,最低生活保障这道“最后的安全网”的保底作用就凸显出来。4. 在政策制订和执行过程中聆听“用户”——弱势群体的声音是个革命性的突破(唐钧等,2002)。另有研究者从设计并实施一项制度至少必须考虑的目标定位、技术手段、实施模式与实施环境等方面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行了全面的反思(洪大用、刘仲翔,2002)。

此外,有许多学者从社会政策的角度来研究贫困问题。社会政策这一概念一问世,就当仁不让地把目标锁定在“克服贫困”上,因而在种种试图消除贫困的方法中,社会政策始终处于突出的位置(唐钧,2002)。近期,研究者们在对中国城市贫困的研究中,引进了国际上流行的社会排斥概念,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大大拓展了贫困研究的领域,使人们更多地关注贫困的复杂性,改变了传统的评价个人福利和贫困状况的基本思路。

在城市扶贫中近期研究涉猎最多的当属就业问题。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中国的就业都将面临来自城乡的双重压力,总量与结构的彼此困扰,新生劳动力与失业人员相互交织。

在有关乡村贫困的研究中,研究者们认为应尽快打破城乡二元分割的局面,在工业化、城市化基础上建立中国社会保障的城乡整合。有的研究者对这一目标的基本设计是:1. 对进城农民与乡镇企业(小城镇)职工逐步实行和城市企业职工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2. 将养老保险的第一支柱(保障最低生活水平)与医疗保险的大病统筹部分设计为全民共享项目,分步骤地实现城乡一体化。3. 改革以农业积累支持工业的传统发展战略,实现工业反哺农业,财政政策向农业与农民倾斜,以增强农民个人参与现代社会保障的经济实力,从整体上保证农民社会保障和城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的实质公平。4. 建立全国统一使用的社会保障个人专户,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城乡整合的最终实现(李迎生,2001)。

八、失业问题与再就业研究

失业和再就业问题受到全社会的关注,2002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在京召开了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江泽民主席在讲话中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这次会议提出了扩大就业渠道,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了全党和全国上上下下齐心协力解决就业问题的局面。而在此次会议前后,关于就业问题的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作为一大热点,也把话题集中到以下几个问题上:

(一)关于失业规模的总体估计

中国的“失业洪水”突如其来,短短几年时间内,大批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城镇失业人口猛增,政府感到震惊,下岗失业人员缺乏心理准备,学术界也一时众说纷纭,到底对失业规模如何估计,到底怎么界定失业,都难有一致意见。于是产生了所谓悲观派与乐观派之说,对怎么看待造成失业的原因和解决失业问题的前景各抒己见。

胡鞍钢(2002)认为,我国正在经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结构调整,在不断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岗位的同时也在大量地摧毁旧的工作岗位。而且摧毁的速度超过了创造的速度,摧毁的规模超过了创造的规模,因此引发了大规模、突出性、持久性的失业问题。他认为,我国的失业人数包括以下4部分:(1)登记

失业人数,2001年为680万人;(2)下岗失业人数(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单位下岗人员)1000万人左右;(3)城镇农民工失业人数120—150万人;(4)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待业人员70万人。失业率大体在8.5%(胡鞍钢,2002),这一估计比政府公布的高。

另一方面,就业能力却在降低。研究表明,中国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就业增长率迅速下降。从就业增长弹性来看,改革开放前相当高,大约是0.42,即经济增长1个百分点,就业可以增长0.42个百分点;80年代降到0.31,90年代降到0.1。就是说,经济增长不一定或很少带动就业增长。从第一、二、三产业来看,第一产业不但不能增加就业岗位,还要大量减少农民;第二产业的就业岗位从1997年起呈下降趋势,乡镇企业人数也在下降;第三产业现在创造的就业岗位比过去有大幅度下降。一方面失业如洪水,一方面就业能力下降,这种“十分严峻”的就业形势,被胡鞍钢称为“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就业战争”(胡鞍钢,2002)。

蔡昉从对劳动力市场发育的研究出发,对就业问题做出了比较乐观的估计。他认为,改革开放以前,计划经济时期,我国损失了40%的就业机会,改革20年来,由于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首先,虽然国有企业吸纳的劳动力的能力下降,但非国有部门吸纳劳动力却在持续增加。而真正保障中国改革以来就业的大幅度增长的是农村的非农产业,它吸纳的劳动力已将近农村劳动力总数的一半。其次,虽然正规就业在减少,但非正规就业(“非单位就业”)比重却越来越大,快与正规就业平分秋色了。因此,虽然城市下岗人数很多,但很大一部分都在隐性就业。没有合适的失业率,就没有劳动力流动,而劳动力流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占到21%。所以,中国确实存在着非常大的就业压力,但数额巨大的廉价劳动力不是负担,而是宝贵的财富,是今后20年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条件(蔡昉,2002)。

(二)就业形式和渠道

“灵活就业”,“非正规就业”和“社区就业”作为解决就业问题的新形式,成为今年就业研究的一个重点。所谓“灵活就业”,是在劳动时间、收入报酬、工作场地、保险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不同于建立在工业化和现代工厂制度基础上的传统主流就业方式的各种就业形式的总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2002)。“非正规就业”,如指在非正规部门就业(如在家庭作坊就业),或指以非正规方式就业(如兼职就业、自雇型就业等),大体上也都是“灵活就业”。据研究,灵活就业已成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重要渠道。我国目前已有70%的下岗失业人员是以这种形式实现就业的。但灵活就业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的问题,如,灵活就业者的权益保护,从事灵活就业者如何参加社会保险,如何给灵活就业提供更好的政策环境和法律保护,等等。

如果说“灵活就业”是指就业形式而言的,那么“社区就业”则主要指就业的渠道或载体。社区就业是把扩大就业与社区服务结合起来,依托社区,发动和组织社区力量开展社会化服务,从而开辟就业岗位(杨宜勇,2001)。近年来,各地在社区就业方面创造了许多好经验,使社区就业成为解决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学术界也开展了关于社区就业的容量、当前存在的政策问题、如何加强对社区就业的管理等等问题的研究。

(三)城乡统筹就业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同时意味着就业的城乡分隔,特别是1958年建立严格的户籍制度以后,除了考大学、参军等极少的机会,农民的孩子注定要世世代代当农民,似乎农民就根本没有就业问题,或者说,农民被剥夺了选择职业的权利。直到改革开放以后,8000万农民涌进城市,找到工作的还被称为“农民工”,找不到工作的被称为“盲目流动”。而在政策上,乃至学术研究中,直到新世纪之初,仍不承认农民有“失业”问题,过去被用来固定农民身份的土地,现在被美称为农民的“社会保障”。

实践走到了理论的前面。一些先进地区把农民就业问题纳入统一的就业政策之内,打破了户籍制度和就业制度的城乡壁垒,提出“城乡统筹就业”的概念和政策。浙江省义乌市即为一例。景天魁、唐钧等人通过对义乌市实践的总结,认为城乡统筹就业是打破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突破口。义乌的经验表

明,通过城乡统筹解决中国的就业问题,路子是走得通的:1. 城市化的前提是产业化,即发展工业、商业及其他产业,新的产业格局可以带动新的就业格局的形成。义乌市就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小商品、大产业、小企业、大集群”的产业发展道路,经过近20年的发展,义乌市中心城区从2—3万人增加到36万人;三个产业的比重发生了很大变化,在200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仅占6%,第二产业占51%,第三产业占43%,不仅为本地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提供了可能,还为28万外地人口创造了就业岗位。2. 打破“城里人”与“乡下人”、“本地人”与“外地人”、“干部”与“工人”的界限,建立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向自主选择,公平竞争,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义乌市提出“外地人本地化,本地人城镇化”的方针,对外地和本地农民进城就业,非但不限制,还积极引导和鼓励。一直以来,无论政府部门还是学术界,普遍担心一旦放开口管制,农民会一窝蜂似地涌入城市,造成社会动荡,带来社会不堪承受的负担,义乌市和其他一些放开口籍限制的城市的实践表明,农民在当“城里人”这个问题上是相当理智的,获得城里人的待遇,过上城市生活,也许是大多数农民,特别是青年农民的理想,但是,在工作无门路、衣食无着落的情况下,他们也不愿意贸然放弃已经习惯了的农村生活条件。据此,研究者认为,虽然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在限制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中确曾起过重要的阻碍作用,但是,放开口限制,却只是推进中国城市化的条件之一,它的作用并不如想象的那么重大,对中国城市化进程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产业结构(景天魁等,2002)。3. 在就业和社会保险的关系问题上,尤其对于进城农民工来说,是应该就业优先还是社会保险优先?很多人呼吁要重视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保险问题,这在原则上是对的。但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更重要的还是解决就业问题。毫无疑问,应该鼓励和要求雇主为农民工买保险,引导和鼓励农民工参加各种社会保险。但如果把加入社会保险作为就业的先决条件,那就势必因增加了成本而限制了就业,而没有就业也就谈不到缴纳社会保险费。所以,“就业优先”,在目前是切合实际的选择。4. 在诸种社会保险中,应该如何排序?现行的做法,似乎不言而喻地把养老排在首位。这对固定工来说也许有一定道理,但对流动民工来说就不合适了。首先,这会迫使农民工不得不承担将来能否兑现的风险,以及在向别处流动时不能费随人走的风险;其次,农民工最迫切需要的并不是养老,而是工伤保险,据调查,在私企甚至在部分外企中,工伤问题非常严重,而一旦发生工伤,将会对农民工的生活甚至生命带来难以挽回的伤害。因此,工伤保险极为迫切,最为重要;其次是医疗、就业;最后才是养老。城乡统筹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研究是一个崭新的问题,中央最近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将极大地推动这个领域的研究。

九、农民工流动与城市化

农村人大量外出到城市和发达地区经商务工,是近年社会科学研究关注的题目之一,经济学、人口学、社会学、政治学、城市地理等学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外援项目工作者等从各自的角度,采用综合调查、个案研究和专题研究等方式对这一现象和人群展开了研究。

按照社会学的理解,农民工流动不仅是劳动力的流动、人口的流动,同时也是一种社会流动,包含了地域流动、职业流动和阶层流动三个方面(李培林,1996)。从社会学角度,近年的研究大致包括:农民工流动行为的研究,如外出的动因、流动方式、社会网络、组织化程度、家庭模式、主体意识、失范,等等;农民工内部的分化或分层状况,如不同来源地、不同职业群体的研究;农民工群体与社会的关系,如在社会分层中的位置、社会排斥和不平等、有关管理和社会政策;以及有关社区的研究,等等。

研究范式和理论 有研究者指出,人口迁移的研究大致经历了三种范式:一是古典和新古典主义的“均衡”范式。人口流动被视作是由资源分布不均衡引起的(典型的如“推—拉”说),其结果是使经济要素在各地域间形成新的平衡。二是结构—历史—功能主义的范式,认为人口流动跟一系列的传统、结构和历史因素有关,人口流动被视为对特定结构的回应。第三种范式被称为“主体—实践”(agent-practice)范式,它强调移民也是一个能动的社会主体和政治主体,每时每刻都在以自己的“实践”来创造新的东

西,而不是完全为“结构”所规定的行动者(项飏,1998/1996:127—128)。而黄平等的研究则提出吉登斯的结构化(structuration)理论综合了社会学中一向对立的整体论和个体论的视角,并以此尝试对农民的非农转移做出新的理论说明。他们认为就结构和主体的关系而言,如果没有结构性因素和条件提供的可能和制约,农民不可能实施外出,反之,如果没有农民外出的需求,无论什么样的制度安排也是没有意义的;就农民的行为而言,农民在外出和转移过程中总是不断反思自己的行动,改变自己的目标。因此,这些行动的后果,常常是未曾预料的,更不一定是“合乎理性的”(黄平主编,1997:3—8)。

有研究者总结了国内的研究,认为,近年社会学有关农民工的研究主要以两种分析框架为主:一是结构分析。将社会流动放在社会结构中探讨,它首先设定社会是以分层或地位的方式构成的,然后再将流动的概念放入其间来考察;二是社会网络分析,将个体的流动过程看成是其通过建立社会网络来实现的,它不强调个人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属性,而是强调个体在其社会关系网络中所处的相对优越位置(渠敬东,2001;翟学伟,2003)。

渠敬东进一步认为,研究预设和方法本身有可能会简化材料的丰富性和复杂性,甚至排除那些难以归类却恰恰最具有社会效果的现象;结构分析也不能等于社会研究的全部。因此,他提倡新经济社会学提出的网络分析范式,认为从社会网络的角度切入这一群体的互动关系及其结成的社会纽带,是一种更容易走进他们特殊生活的范式。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村外来人口本身,以及他们的社会网络乃至社区,都是社会网络及其运动的效果(渠敬东,2001)。项飏对北京的“浙江村”进行了长达6年的观察,在经验研究中根据“主体—实践”(agent-practice)的范式,强调行动者的作用,从观察到的事实中提炼概念,然后与既有理论对话。在对浙江村形成过程的详尽描述中,他不断地对社会学和人类学相应的理论或基本的概念进行剖析、批评,并提出自己的理解。比如关于“社区”的概念,他认为浙江村无论如何也套不进已有的“社区”概念,很多的故事发生在浙江村,但“故事的源头及后果却往往在社区之外”。他发现社区成员认为的“大人物”与外来研究者所赋予的“精英”是有差别的;关于大人物和小人物之间的几种理解:阶层模式、再分配和中心模式及“层叠”模式等,都与浙江村的不同。又如关于迁移研究中的“嵌入”(embeddedness)模式,他提出不是经济行为“嵌入”在社会关系中,而是人们依靠社会关系在“展开”自己的经济行为。

流动的社会网络 大量调查显示,农民工流动特别是初次外出所依靠的社会资源最主要的不是来自政府和市场,而是乡土网络,在农民工生活和交往的整个过程中,这种社会网络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李培林和赵树凯指出,市场化的变革和农民职业及生活方式的变化,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他们对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网络的依赖(李培林,1996)。赵树凯具体分析了农民工的乡土网络,将其分为两部分:1. 外出前就存在的初级乡土关系;2. 外出后建立的次级乡土关系(赵树凯,1998:61—69)。但零点公司的田野调查发现,由于在同质群体内部可利用的资源有限,因而部分人在条件允许时有脱离农民工群体的倾向(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1995)。

在研究中格兰诺维特(M. S. Granovetter)的“强关系”和“弱关系”理论被引入进来。此前,边燕杰在对华人社会求职行为研究中已经指出,与格氏研究的西方社会通过弱关系建立求职渠道不同,华人社会更多地依靠的是强关系。国内对农民工关系网络的研究多在此基础上展开。如李汉林等的调查结果认为,城市里的农民工交往和社会支持基本上由强关系构成,其关系由血缘关系向地缘关系推开;同时,农民工在城市也经历了学习和再社会化过程,其中一部分扩展了弱关系(李汉林,2002;李汉林、王琦,2001;渠敬东,2001)。刘林平采用了参与式方法对深圳的一个跑运输的湖南平江人聚居社区——“平江村”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平江人到深圳发展,并不是具有较充分的人力资本,也不具有充分的金融资本,而是充分地利用了社会资本。而社会资本是通过社会网络获得的。在格氏和边燕杰的网络理论中,关系只是被区分为强关系和弱关系,其区分是建立在一个时点上的。而刘林平从过去和现在两个时点上对关系重新分类,提出了4种关系类型:强关系、弱关系、弱强关系和强弱关系。他的调查发现,这几种关系可以互相转化,怎样转化有赖于个人的努力。因此他认为,不能把关系看作是一种既定的社会结

构,关系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刘林平,2001,2002)。翟学伟从中国社会文化的角度提出,格氏关于强关系和弱关系划分的前提其实是建立在社会上任何两个独立性个体之上的,但是中国社会关系构成的前提不能做这样的假设,对中国人来说,即使两个人彼此之间没有交往,但只要天然性的血缘和地缘关系存在,就可以义务性地和复制性地确保他们之间的亲密和信任关系。根据对访谈个案的分析,他认为,农民工求职的关键问题不是信息多少和重复与否,也不是关系的强弱,而是此信息是真还是假,如何保证自己不受骗。因此提出了“强信任关系”和“弱信任关系”的概念,认为研究中国农民工在流动中的求职过程,首先是研究谁是最可能依赖的人的过程(翟学伟,2003)。以上研究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指出了农民工在建立和使用关系网络中的工具理性,而并非“文化习性”的倾向。

项飏对浙江村的分析重点也是“关系”,但是他没有从强关系和弱关系的理论出发。在作者看来,所谓“关系”是“中国人的一套关于社会和人关系的民间理论”,它本身将可能成为人类学和社会学发展的理论资源。以往人们往往将“关系”理解为两个行动者之间的连线,而作者认为,当人在建立某一关系的时候,是带着已有的关系来的。可以说,关系的实质乃是“关系丛”。关系是“浙江村”的发展中核心的关键环节,是一个新的行动单位,作者称之为“系”。“系”是以某一行动者为中心的多种关系的组合。在涉及到网络特征的经济体系时,“信任”往往被作为其维持的基础。但是作者认为它并不符合人们行动的真正逻辑,因而提出,建立一个稳定关系的实质意义,在于建立双方的制约,作者称之为“锁住”,即对于对方的惩罚和纠正的能力,而人们感觉到的信任乃是它的表现。亲友圈、生意圈相锁相叠,构成社区的整体秩序(项飏,2000)。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上看,项飏认为移民的流动,并非从一套先于他们存在的社会体系进入到另一套先于他们存在的社会体系,而是在流动中改变这些社会体系,形成新的社会体系,他称之为“非国家空间”(项飏,1998/1996)。

外来人口社区 无论是从农民工流动、社会结构还是城市管理角度,在一些城市出现的外来人口聚集地都成为引人注目的现象,近年大量的研究涉及这方面的题目。王春光从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角度对北京一个温州人聚集的“浙江村”做了全景式描述,开了此类研究的先河(王春光,1995)。王汉生等从外来农民进入城市的方式的角度对浙江村作了研究,认为从事经营的温州农民以“产业—社区型进入”,是一种独特的进入方式。其意义在于:1. 它对应着城市商业管理体制和城市居民消费结构变化市场的机会结构;2. 它不仅是一个聚居地,而且促成了一种新的产业组织形式产生。这种组织以其“内部市场”方式分工协作,以区别于大厂商组织和外部市场;3. 对传统资源——主要是乡土资源的利用;4. 与城市管理体制形成了特殊的关系(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项飏,1997)。

项飏也对社区的概念提出新的见解。他通过对“浙江村”的深入观察及与北京其他网络人口聚居社区的比较发现,越是聚合性强的社区,内部冲突越多,它的对外开放程度和辐射程度也越高。以往对“移民聚居区”(包括国外“唐人街”)的研究认为它的最大特征是封闭和独立性,后来出现的“嵌入性”理论和“民族聚居区经济”理论虽然认为聚居区内部独特结构,提供了独特的经济机会,但是都认为封闭是形成该类社区既有特征的基本原因。社区概念进入中国,其内涵经历了一个转折,其理论传承影响到中国研究者对社区的理解:社区是有边界的实体;内部的整合性是它的重要特征;它是大社会的缩影。但是“浙江村”观察到的,是聚合、冲突和开放的统一。在作者看来,社区更像一个舞台,但是舞台真正的内容,不是写好的脚本,而是每个人的实际表演,而且表演者所思所想,远远超出舞台范围(项飏,1998)。“浙江村”之所以成为“跨越边界的社区”,因为它既与社会的各个部分紧密相关,又在既定的总体社会秩序之外。它的特点还在于:不仅超越了地理上的边界,也超越了组织体系、行政体系和身份体系的边界等一系列更隐蔽更深刻的社会边界。“浙江村”展示的是一种新的生活状态的可能(项飏,2000)。

李汉林等通过对农民工关系网的调查分析,提出了“虚拟社区(virtual community)”的概念,此前,在社会学研究中,已经有人将社会网归于非区域性社区(non-territorial community),还有人称非区域性社区为“精神社区”。在此,研究者关注的是,人们如何在这种互动和纽带关系基础上形成一种非正式、非制度化、具有社会和情感支持的以及特殊主义取向的系统和群体。这种系统和群体如何与区域性社区结构

相互作用,推动社区发展和变迁?作者认为它是在一个城市内,农民工按照差序格局和工具理性构造出来的社会关系网络,相互之间的非制度化信任是构造这种虚拟社区的基础,而关系强度则是这种社区组织和构造的重要方式(李汉林,2002;李汉林、王琦,2001)。

流动的驱动力 农村人为什么外出?这种人口流动现象的动因是什么?这可以说是近年农民工流动研究都会涉及的问题。许多研究以人口迁移的“推拉理论”解释了农民流动的宏观因素,特别是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结构因素,导致了欠发达地区的农村人流向发达地区和城市(如:杜鹰、白南生主编,1997:34;蔡昉,2000:47—56)。从微观层面研究农村劳动力外出的直接原因,西方有关研究认为迁移是个人寻求利益最大化及最少成本的个体决策过程;而国内的研究者多注意到决策主体与西方的不同,指出:第一,中国农民是否外出,是家庭整体决策而非个人行为的结果(如黄平主编,1997:79;杜鹰、白南生主编,1997:40);第二,中国农民外出的首要目的是增加收入(如:杜鹰、白南生主编,1997:44—52;蔡昉,2000:81—84);第三,运用人力资本理论,外出被看作人力资本的投资,这种投资的预期与人力资本的状况如年龄、性别、教育状况等相关(如:杜鹰、白南生主编,1997:52—56;蔡昉,2000:145—159);第四,针对一度流行的所谓“盲目外出”的说法,研究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理性”的概念,如经济理性、迁移理性,共同点是认为外出是利益最大化的选择(杜鹰、白南生主编,1997:81—82;蔡昉,2000:14—15)。黄平则提出“生存理性”,认为农民为寻求生存甚至维持糊口而非在市场中追求利润最大化,是中国农民在现实面前作出种种选择的首要策略和动力(黄平主编,1997:78)。文军则从社会学的理性选择理论(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 in sociology)出发,提出了“社会理性”的概念。认为人的行为也有非理性的一面,同时关注制度文化对个人偏好和目的的影响作用。这里,作者根据人们追求目标的不同假设,把人的理性行为分为三个层次,即生存理性、经济理性和社会理性。认为在农民外出就业发生初期,其往往更多表现的是生存理性选择,但随着外出寻求就业次数的增多和时间的拉长,社会理性选择和经济理性选择将表现得越来越突出(文军,2001)。

国内研究者在对农民工外出行为的微观分析中,普遍认为家庭决策和经济目标是中国农民工流动的特点。但是有研究者指出,几乎所有农民工外出动机的调查结果都主要集中在挣钱和求发展两项,两者的比例不相上下,仅仅强调经济目的是否过于简单?再者,家庭是否能够简单化为一个“整体”,所有的决策都是“天然”地从家庭整体利益最大化出发?谭深根据多次调查的结果提出,如果将外出动机的指向分作“为家庭”和“为自己”两项,相当大比例的外出者主要从自身的需要出发而不是主要从家庭的需要出发外出打工的,最保守的估计,在总体中这个比例大致在 $1/5$ 至 $1/3$,在未婚者中占一半左右(谭深,2002)。

农民工地位与分层 正如研究者指出的,农民工的经济地位在职业变动中获得提高,但其总体的社会地位没有发生与其经济地位相应的明显变化(李培林,1996)。事实上,农民工职业地位的提高,是与其原有的职业身份比较而言的,因为在中国的社会分层体系中,农民已经是最下端了,他们的流动只能是向上的,在这个意义上农民工通过初次职业流动,实现了地位的明显上升;但是他们的再次职业流动,地位的总分值却只有微小上升(李强,1999);如果与城市人或流入地当地人比较,农民工依然处在最低层。李强根据1996年以来曾作过的多次社会声望地位调查证明,在城市社会分层体系的全部100种职业的排位中,农民工排在第92位(经商者)和94位(打工者),而且,排在最后十位的职业,都是与农民工相关的职业(李强,2002d)。

农民工在城市或流入地的职业身份,是通过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的。而由于体制的惯性,多数城市的劳动力市场是严重分割的二元劳动力市场,研究者称之为“首属劳动力市场”和“次属劳动力市场”(李强,2000;2002a:第六章);农民工所能进入的,是那种收入低、工作环境差、待遇差、福利低劣的次属劳动力市场。而农民工为什么集中在这样的劳动力市场?有的研究者强调制度和政策因素,正是依据原有的户籍制度和与户籍相连的就业制度,城市管理部门制定了对于职业进入的种种限制,使农民工被排斥到了一个与城市居民不同的劳动力市场上,成为城市社会的底层(李强,2000;2002a:第六章);此外,研

研究者还发现单位与地位的关系。城市市民的地位明显受到单位地位的影响,同时他在单位里的工作业绩是可以累积的,地位的累积成为个人的一种资本。而农民工不享有单位的身份和利益,因此也不会有地位的累积,职业地位就难以上升(李强,1999)。有的研究者强调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作用,根据调查,认为决定着农民工经济地位的主要因素将是他们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情况(张翼,见李培林等,2001;赵延东、王奋宇,2002),特别是其对社会资本的“使用”比原来所拥有的人力资本影响更大(赵延东、王奋宇,2002)。

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农民工的职业身份决定了他们不能够进入到城市的正式就业体系中,他们所从事的往往是非正规部门或非正规就业的工作。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就业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社会保障问题。且不说非正规就业工人享受不到一般正规就业者享有的社会福利,就连基本的劳动标准也难以达到,比如工时、周薪、带薪假、最低工资、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等。李强等在北京市调查中发现,2002年农民工遇到过失业问题的比例高达45.4%;大约每四个农民工中就有一个拿不到工资,或者被拖欠工资;由于各种原因,有36.3%农民工出现过身上一文不名的现象;有大约六成的农民工每天劳动时间超过10小时,1/3超过12小时,16%在14小时及以上;46%的人生过病,而93%的人单位未付分文医药费(李强,2002a;第十六章;2002d)。另一在北京、珠海和无锡三城市的调查将当地居民和外来农民工作为一个总体样本进行比较发现,流动人口工资低于当地居民,而且当地工资水平越高,工资差距就越大;农民工的贫困状态也远远超过本地人,北京的农民工贫困范围是当地人口的三倍,25%的农民工家庭处于贫困状态,当地家庭只有8%(王奋宇、李路路等,2001:288、291)。吴维平和王汉生组织的课题组对上海和北京流动人口的住房做了专项调查,指出,目前城市住房改革中,单位仍然保持着部分功能,而市场化分配模式比如商品房贷款、旧房转让、租赁等很大程度上忽略了流动人口群体的需求。在两城市中,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流动人口比例不足1%,多数流动人口不得不住在条件更差、更为拥挤的住房中,其人均住房面积只有城市居民的1/3。在北京和珠海,70%的流动人口居住在低级标准的住房中(吴维平、王汉生,2002);而流动人口平均支付的住房费用是当地人口的两倍(王奋宇、李路路等,2001:294)。不仅如此,城市管理部门将“非正规就业”与“违规活动”等同,予以打击,如严厉的驱逐措施、查抄和罚款。可以说,在生活条件、就业、医疗等诸多方面,农民工随时都处于一种受到威胁的状态(李强,2002a;第十六章;2002c)。

而在一些乡村工业化发达的地区如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地区,外来农民工甚至成为当地劳动力市场的主体部分,但仍然是当地社会的边缘群体。与大城市不同,在那里,是城市户口还是农村户口已经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当地人身份还是外来人身份。与传统的劳动力市场理论不同,珠江三角洲外来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不仅涉及劳动力和资本两个因素,而涉及第三个因素:流入地。由于地方政府直接参与招商引资的经济活动,实际上成为利益的一方。如果说在大城市的农民工受到排斥,主要源于城乡分割的管理体制,以及城市社会的冷漠;在珠江三角洲这类地区,外来工(农民工)的边缘地位则是与当地人更清晰的利益意识联系在一起。在这样特殊的三方结构中,外来农民工面对强大的资本,几乎没有对话能力,在发生冲突时地方政府往往做不到居中,而是从自身利益出发偏袒资方。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由于外来劳动力对于当地经济的不可或缺,那里劳动力市场的排斥没有大城市严厉,随着劳工问题的尖锐化,国家权力也更多地介入对外来工的保护,使当地的制度安排也走在全国的前面(谭深,2001)。

关于珠江三角洲当地人与外来人的关系,有研究者从分配制度、职业分布、消费娱乐、聚居方式和社会心理方面分析,认为本地人和外地人形成了两个不同的系统,提出了“二元社区”的概念。并认为形成的因素是当地的“寄生性经济”和“地方本位政策”(周大鸣,2000)。而王晓毅等对分散在4个省已经工业化了的4个村庄的调查显示,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村庄资源的增殖和权力的扩大,并没有使村庄出现现代化理论所言的开放,村庄反而更趋于封闭。表现之一是村民构成各种关系连接的共同体,对外来人口采取了排斥的态度。流动到农村地区打工的外来人口受到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双重限制,无法融入当地社会。这样在同一个村庄中存在两个不同的社会集团,它们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社会差

异,相互隔膜,由此带来了社会紧张(王晓毅,2002)。

此外,同一个农民工群体自身的地位也是分裂的:在家乡社会,他们属于中等偏上阶层,而在城市社会,他们属于中等偏下阶层。可以断言,城市农民工是我国农民中素质较高的一个群体。他们在个人素质上具有明显的优势,例如,他们一般都处在活力最强的年龄段,尤其是具有很强的经济活动能力,教育程度普遍高于农村未流出口。初次外出时,他们对自己地位的认定还是以农民为参照群体,满意度比较高;随着外出时间加长,他们的参照群体逐渐从农村移到城市,开始产生不公平感。特别是在农民工群体内部,必然会隐藏着一个特殊的精英群体,李强称之为“底层精英”。按照帕累托的精英理论,如果精英群体长期居于社会底层,就会引发社会的失衡、造成秩序混乱。根据调查,底层社会群体具有强烈反社会倾向,与其他阶层的社会不满相区别,底层的社会不满是一种主导社会情绪,而社会仇恨则是一种强烈的反社会情绪,它一般伴有反社会行动。在任何情况下,社会底层存在一个高活力群体,对于主体社会都会是一种极大的威胁。因此,李强建议从对农民工的“集体排它”转向通过自由竞争式的“个体排它”,使精英有向上流动的渠道(李强,2000;2002a;第六章)。

户籍制度与城市化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课题组对安徽和四川农村劳动力的外出和回流情况做的专项调查显示,外出和曾经外出的劳动力超过农村劳动力的二成(22.0%),而已经回流的只是其中的不到1%。不仅如此,回流者中有一半以上可能再外出,未曾外出者中也有近1/4打算外出(白南生等,2002)。李路路等对三城市的外来人口调查也显示,大约50%的农村“流动人口”表示想定居在目前的居住地,除非受到强迫,多数都不打算再回到农村,而只有不到10%的人愿意返回农村的家乡(李路路,2002b)。持续增长的人口流动潮流,对已有的城市化政策和它的瓶颈——户籍制度形成了越来越强烈的挑战。

李强认为,与发达国家城市化演进过程比较,中国目前的城市化面临着三个困境:其一是没有一个渐进过程,现在需要在短期内解决长期积蓄的问题,会带来新的发展不平衡;其二,地区之间差异性大,发达地区已经进入了城市化的第二阶段,而欠发达地区还处在第一阶段,政策上难以统一;其三,中国人口压力,城市化不仅面临着基础设施的建设,还意味着数亿人改变生活方式的艰巨努力。因此,在城市化战略上,他认为应当多种模式并存。从社会分层的角度他认为,户籍制度是一种“社会屏蔽”(social closure)制度,核心是为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资源之间的关系建立起秩序。而改革20多年来,产权、文凭、技术证书已经制度已经逐渐取代户籍制度的维护秩序的功能,而新的制度体系比起户籍制度,是一种根据后天活动确立地位的制度,因而也更加公平(李强,2002e)。

还有一些议题未能展开,比如农民工的分化,农民工流动与性别,农民工外出对农村发展的影响,流动经历对农民现代性的影响,外来子女受教育问题,流动人口的犯罪问题,以及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政策研究等,近年都有较有影响的成果。但限于篇幅,只有留待以后了。

十、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进展

自1979年中国大陆恢复、重建社会学学科以来,对中国社会思想史的研究就一直与探讨中国社会学本土化的命题相缠绕。此间,一批高校陆续恢复社会学系,并开设了“中国社会思想史”课程。自2000年,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陆学艺研究员组织申报并立项“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重点课题,开始了较系统的专题研究。至2002年,国内已有近百人从事此项研究;“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课题组已收集、整理了近250万字的先秦到近代的社会思想史资料,即将集结出版;已出版了王处辉(2000,2002)、吴根有(1997)、陈定闳(1990)等分别撰写的几部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专著。2002年11月,又于中国社会学学会下,正式成立了“中国社会思想史专业委员会”,中国社会学学会会长陆学艺任会长。2002年11月,“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课题组与南开大学联合召开了“第二届中国社会思想史研讨会”,集中探讨了中国社会思想史的研究意义、理论视角、研究对象和范围、研究方式及发展中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定位 王处辉在他的《中国社会思想史》(2000)中,曾指出开展对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的五个方面的意义:一是有利于摆脱只用西方社会学理论来解释中国事实的中国社会学的“依附”地位;二是有利于发掘中国人的“社会文化性格”及中国社会自身的特点;三是有利于为新时期人类的共存共荣提供有世界性意义的思路;四是有利于更好的坚持“文化自觉”,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五是有利于破除中国社会学一味学步西方之弊,坚持学术上不断的推陈出新。就这一问题,在2002年的研讨会上,陆学艺强调指出对中国社会思想的研究有三大作用:一是继承中国古代优秀思想,增强民族自尊自主自强精神;二是扭转当前中国社会学界照抄西方的倾向,推动中国社会学的本土化,服务于中国社会学学科的建设;三是发掘我们的特色,开展与国际交流并最终在世界社会学界占有一席之地。就学科建设而言,景天魁认为中国社会思想史不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而是中国社会学的基础,是建构未来中国社会学的立足点。在推动中国社会学的本土化方面,吉林大学田毅鹏认为中国社会学的自我认识应当从中国社会思想的研究开始,在某种程度上说,中国社会思想的研究高潮可以看作是中国社会学重建的基础性工程,或者是社会学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建,从而极大地提升了中国社会思想的研究意义。

话语、话语权力及其获取 在2002年的研讨会上,浙江大学杨维灵认为,话语权力背后隐藏着的是“利益”之争,知识分子不可缺少的“良心”之争,以及各式各样民族主义情绪的拓展,因此应重视话语权力的获取。对社会学话语,南京大学庞绍堂认为,社会学首由西方传至中国,自然首先是西方的社会学话语,我们要在接受西方话语的前提下对其改造。在此过程中应防止两种倾向:一是认为社会学就是西方的,中国社会思想史的研究不是主流,只能位居边缘,甘愿永久性交出话语权力。二是把社会学夸大为中国的社会思想,忽略了先有社会学后有社会思想的事实。中国社会思想的研究要获取自己应有的话语权力,根本上在于发掘已有的文献资料以提高对中国现实社会的解释力。话语交流的结构和实质是什么,景天魁认为,表层是术语的交换,深层则是历史的融合。中国越发展,中国的本土文化,包括中国社会思想就越可能大放异彩,现在关键是如何用本学科的知识来解释和解决中国自身的问题,如何用中国本土化的语言来转换和解读西方的话语,以解除西方话语对我们思想的固有束缚。

香港中文大学张德胜提出中国社会思想史的研究应有理论的视角,主要是受社会学理论的指导。他认为中国社会思想虽然杂乱纷陈,变化万千,大抵不超过秩序和变迁这一社会学的主题。正如生物体宜作为生物学的研究,社会思想也必须用社会学的视角才能得其真谛。

研究对象和范围:社会的思想和关于社会的思想 像许多学科一样,中国社会思想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也呈现出模糊性。王处辉(2002)在其所著的《中国社会思想史》中,于所列举的30多种社会思想定义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对社会思想的定义,即社会思想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关于社会生活、社会问题和社会模式的观念、构想或理论;并对社会生活、社会问题和社会模式的包含范围有具体的说明,以便于对社会思想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认识更清晰和更具操作性。

就这一问题,在2002年会上,黄忠晶提出应区别“社会的思想”和“关于社会的思想”。社会思想史不是研究社会上所有的思想,而是思想中的“社会”部分,但“关于社会的思想”具体的包含范围没有得到论述。江南大学王君柏充实和完美了1999年第一次中国社会思想史学术研讨会上景天魁的观点,认为中国社会思想的研究范围可包括个人和社会;国家和社会;风与俗;文与质;传统、现实与理想。

黄忠晶则对“中国社会思想史是社会学的史前史”的提法表示质疑,认为自社会学在中国建立后,社会思想的发展并未停滞,其历史的延续性不容割断。南开大学刘集林也认为中国社会思想史的研究与社会学的输入时间无关。但华中师范大学娄章胜认为应对社会学流传至中国前后的中国社会思想的研究加以区别,前者属于中国社会思想史的范畴,后者属于中国社会学史的范畴。这种区分不是要割断中国社会思想发展的脉络,只是学理上的区分,或许还伴有研究方式的转变。

在肯定对中国精英思想研究价值的基础上,有的与会者认为应把社会思想的研究范围进一步拓展到民间知识领域,了解所谓的“另外一套社会系统”的运作(时立荣),具体说来可以到画报、报刊、小说、民谣、方志、家法族规中去寻找(刘集林)。提倡到民间社会大众中发掘社会思想的观点早已有之(陆学

艺、王处辉), 近来更有清华大学葛兆光提出探讨“一般的知识、思想和信仰”。但就社会思想研究的这一领域的拓展, 迄今实践者甚少, 华中师范大学娄章胜的《略论谚语中的社会思想》为此走出了最初的步伐。文章主要是为了说明在民间谚语中也蕴涵了丰富的社会思想, 并对这些社会思想从社会秩序、社会交往、人的社会化和鬼神命运几方面做了整理和归纳。

研究方式: 文献研究不是惟一的研究方式 中国社会思想史的研究到现在为止采用的方式主要是对已有文献的解读和分析。在对文献的诠释中可以有许多的方法, 如多维聚焦法、比较定位法、功能分析法、因流求源法等等, 都要求研究者必须具备良好的学术素养, 有与中国社会思想对话的能力。有学者提出能否采用其他的社会学方法, 比如用定量的方法做该学科的研究, 具体的说比如用定量的方法来测量当代中国人还有多少传统特质, 并做出较准确的评估等等。

在探讨社会思想史研究方式的继承和创新时, 南开大学胡翼鹏提出应改变当前教科书式的研究方式, 转向非教材的写作。他认为这不仅仅是写法的变化, 实质上可以带来研究方式的变化。有助于推进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水平, 建立一个有独特性的科学的方法论以及成体系的能有效运用的具体方法, 才能引起中国社会思想史写法上的真正深刻的变革。

参考文献:

- “增加下岗职工就业机会研究”课题组, 2001,《增加下岗职工就业机会研究》,《经济研究参考》第 11 期。
- C. 莱特·米尔斯, 1987/1951,《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 杨小东等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 成伯清, 2002《社会学的修辞》,《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 M. 米德, 1987,《文化与承诺: 一项有关代沟问题的研究》, 河北人民出版社。
-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 1996《裸人——北京流民的组织化状况研究报告》,“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国际研讨会”论文。
- 白南生、何宇鹏, 2002《回乡, 还是进城? ——中国农民外出劳动力回流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 边燕杰、张展新, 2002《市场化与收入分配——对 1988 年和 1995 年城市住户收入调查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 边燕杰主编, 2002《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 三联书店。
- 蔡昉, 2000《中国流动人口问题》, 河南人民出版社。
- 蔡昉, 2002《市场怎样重新配置劳动力资源——中国城乡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与发育》,《社会保障制度》第 7 期。
- 蔡昉主编, 2001,《中国人口流动方式与途径》,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常宗虎, 2002《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总体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政策研究中心编,《社会政策评论》总第 5 期。
- 陈定闳, 1990《中国社会思想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陈平, 2002《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短视国策》,《中国改革》4;《社会保障制度》第 10 期。
- 戴慧思, 2001,《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平等和分层》,《国外社会学》第 4 期。
- 戴建中, 2001,《现阶段私营企业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 , 2002《私营企业主的内部分化》, 北京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北京市社会学学会主办,“2002 年学术前沿论坛: 当前中国社会结构的新变化”论文。
- 董才生, 2002《信任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社会科学战线》第 2 期。
- 杜鹰、白南生主编, 1997,《走出乡村——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实证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 方文, 2002a,《学科制度建设笔谈:〈后学的养成、评价和资助〉》,《中国社会科学》第 6 期。
- , 2002b,《学科制度精英、符号霸权和社会遗忘——社会心理学主流历史话语的建构和再生产》,《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 风笑天, 2003《结果呈现与方法运用——141 项调查研究的解析》,《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 冯仕政, 1996《城乡流动人口对其农村来源地的影响》,《国外社会学》第 3 期。
- F. 福山(F. Fukuyama), 1995,《信任: 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 中文版 2001, 海南出版社; 中文版 1998, 李宛蓉译, 远方出版社。
- 费涓洪, 1994《我国农村改革与两性劳动分工》,《社会科学研究》第 2 期。

- 高书生, 2002《搭建中国社会保障的新平台》,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编,《社会政策评论》总第5期。
- 高小贤, 1994《当代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农业女性化趋势》,《社会学研究》第2期。
- 葛延风, 2002《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困境及可供选择的出路》,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社会政策评论》总第5期。
- 洪大用, 2003《改革以来中国城市扶贫工作的发展历程》,《社会学研究》第1期。
- 洪大用、刘仲翔, 2002《我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践与反思》,《社会科学研究》第2期。
- 黄平主编, 1997,《寻求生存——当代中国农村外出人口社会学研究》, 云南人民出版社。
- 胡鞍钢, 2002《结构变革的创造性摧毁——中国城镇失业与下岗问题》,《社会保障制度》第7期。
- 江泽民, 2002《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人民日报》11月18日。
- 金一虹, 1990《中国农村妇女非农化转移的滞后性研究》,《妇女研究》第5期。
- , 1998《非农化过程中的农村妇女》,《社会学研究》第5期。
- , 2000《父权的式微——江南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性别研究》, 四川人民出版社。
- 景天魁, 2002a,《中国社会保障的理念基础》,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编,《社会政策评论》总第5期。
- , 2002b,《中国福利制度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杂志社主办,“东亚社会变迁背景下的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国际论坛主题发言。
- 景天魁、唐钧、张时飞, 2002《城乡统筹就业: 打破二元社会结构的突破口——浙江义乌市的实践》,《浙江经济》第19期,《中国改革报》7月29日。
- 李伟民、梁玉成, 2002《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 中国人信任的结构与特征》,《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2002,《灵活就业: 解决再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人民日报》5月23日。
- 李春玲, 2002《家庭背景及制度因素对教育获得的影响——60年来的变化趋势》,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等主办,“第三届华人社会阶层研究研讨会”论文。
- 李路路, 2002a,《制度转型与分层结构的变迁——阶层相对关系模式的“双重再生产”》,《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 2002b,《向城市移民: 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民工流动: 现状趋势与政策”研讨会论文。
- 李培林, 1996《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社会学研究》第4期。
- , 2001,《中国贫富差距的心态影响和治理对策》,《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 李培林、张翼、赵延东, 2001,《就业与制度变迁——两个特殊群体的求职过程》, 浙江人民出版社。
- 李汉林, 2002《关系强度与虚拟社区——农民工研究的一种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民工流动: 现状趋势与政策”研讨会论文。
- 李汉林、王琦, 2001,《关系强度作为一种社区组织方式》, 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 中央编译出版社。
- 李强, 1999《中国大陆城市农民工的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第5期。
- 李强, 2000《中国城市中的二元劳动力市场与底层精英问题》,《清华社会学评论》第一辑, 鹭江出版社。
- , 2001,《社会分层与贫富差别》, 鹭江出版社。
- , 2002a,《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分层结构》,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 2002b,《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新变化》,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2002年: 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2002c,《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社会学研究》第6期。
- , 2002d,《中国的户籍分层与农民工的社会地位》,《中国党政干部论坛》第3期。
- , 2002e,《当前我国城市化和流动人口的几个理论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民工流动: 现状趋势与政策”研讨会论文。
- 李强、邓建伟, 2002《我国社会分层理论的演进》,《学海》第4期。
- 李琼、刘子兰, 2002《小布什社会保障改革思路评析》,《经济学动态》第7期。

- 李婷玉, 2001,《网络中的自我与人际关系》,《广西社会科学》第4期。
- 李迎生, 2001,《中国社会保障城乡整合之路的基本设计》,《浙江学刊》第5期。
- , 2002,《社会结构转型对社会保障政策的影响:以工业化国家为例——兼谈对我国的一些启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杂志社主办,“东亚社会变迁背景下的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国际论坛论文。
- 梁克, 2002,《社会关系多样化实现的创造性空间》,《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刘欣, 2002,《相对剥夺地位与阶层认知》,《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刘林平, 2001,《外来人群体中的关系运用——以深圳“平江村”为个案》,《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 2002,《关系、社会资本与社会转型——深圳“平江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陆学艺, 2002,《中国私营经济、私营企业主阶层产生、发展的实践和理论演变》,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等主办,“第三届华人社会阶层研究研讨会”论文。
- 陆学艺主编, 2002,《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吕大乐, 2001,《上海白领》,《社会转型与文化变貌》,香港中文大学。
- 罗尔斯, 1997,《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马春华, 2002,《市场化和中国农村家庭的性别关系》,“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讨会”论文。
- 孟宪范, 2002/1993,《农村劳动力转移中的中国农村妇女》,《社会科学战线》第5期;收入《女性社会学的本土研究与经验》。
- 彭泗清, 1999,《信任的建立机制:关系运作与法制手段》,《社会学研究》第2期。
- , 2000,《关系与信任:中国人人际信任的一项本土研究》,《中国社会学年鉴(1995—199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秦晖,《不要民粹主义,也不要精英主义》,《拒绝原始积累》,《改革已走到了十字路口》,中评网《学者社区》秦晖,个人主页。
- 秦晖、金雁,《捷克经济转轨评述》(之一至之四),《论匈牙利转轨》(之一),《产权改革与工人参与》,中评网《学者社区》秦晖、金雁主页。
- 曲伟整理, 2002,《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的问题与发展前景》,《群言》第4期。
- 渠敬东, 2001,《生活世界中的关系强度——农村外来人口的生活轨迹》,柯兰君、李汉林主编,《都市里的村民——中国大城市的流动人口》,中央编译出版社。
- 孙立平, 2001,《关于贫富差距的深层思考与制度重建》,《中国企业报》10月31日。
- , 2002a,《总体性资本与转型期精英形成》,《浙江学刊》第3期。
- , 2002b,《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新趋势》,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系主办,“当代中国社会分化与政策选择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
- , 2002c,《实践社会学与市场转型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谭深, 1997,《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性别差异》,《社会学研究》第1期。
- , 2000,《珠江三角洲外来女工与外资企业、当地社会之关系》,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办,“问题与方法:面向21世纪的中国社会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 , 2001,《流动与社会性别重构》,“第二届农村劳动力流动国际论坛”论文。
- , 2002,《家庭策略,还是个人自主?——农村劳动力决策模型的性别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民工流动:现状趋势与政策”研讨会论文。
- 唐灿、冯小双, 2000,《“河南村”流动农民的分化》,《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唐钧, 2002,《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从克服贫困到消除社会排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编,《社会政策评论》春季卷。
- 唐钧、沙琳、任振兴, 2002,《最后的安全网——中国城市贫困与最低生活保障(1992—2001)》,内部文稿。
- 田凯,《机会与约束:中国福利制度转型中非营利部门发展的条件分析》(待发表)。
- 王处辉, 2000,《中国社会思想史》,南开大学出版社。
- , 2002,《中国社会思想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王飞雪、山岸俊男, 1999,《信任的中、日、美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王海明, 2002,《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
- 王绍光、刘欣, 2002,《信任的基础:一种理性的解释》,《社会学研究》第3期。

- 王绍光、胡鞍钢、丁元竹, 2002,《经济繁荣背后的社会不稳定》,《战略与管理》第3期。
- 王小章, 2001,《社会分层与社会秩序——对当代中国现实的考察》,《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第5期。
- 王询, 2000,《组织内的正式与非正式关系》,《东北财经大学学报》第2期。
- 王春光, 1995,《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 , 2001,《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社会学研究》第3期。
- 王晓毅, 2002,《村庄中的外来人——农村到农村之间人口流动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障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民工流动: 现状趋势与政策”研讨会论文。
- 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项飏, 1997,《“浙江村”: 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社会学研究》第1期。
- 王奋宇、李路路等, 2001,《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北京出版社。
- 文军, 2001,《从生存理性到社会理性选择: 当代中国农民外出就业动因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吴忠民, 2001a,《论机会平等》,《江海学刊》第1期。
- , 2001b,《论代际公正》,《江苏社会科学》第3期。
- , 2002,《“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提法再认识》,《天津社会科学》第1期。
- 吴维平、王汉生, 2002,《寄居大城市: 京沪两地流动人口住房现状分析》,《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吴根有, 1997,《中国社会思想史》,武汉大学出版社。
- 项飏, 1998/1996,《流动、传统网络市场化与“非国家空间”》,原载《战略与管理》1996年第6期,后收入张静主编,1998,《国家与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
- , 1998,《社区何为》,《社会学研究》第6期。
- , 2000,《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三联书店。
- 萧新煌、尹宝珊, 2000,《台湾、香港和新加坡中产阶级的集体社会政治意识》,刘兆佳、尹宝珊、李明璁、黄绍伦编,《市场、阶级与政治: 变迁中的华人社会》,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出版。
- 徐梦秋, 2001,《公平的类别与公平中的比例》,《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杨团、葛道顺, 2002,《中国城市社区的社会保障新范式——大连与杭州社区个案研究与探索》,《管理世界》第2期。
- 杨宜音, 1999,《“自己人”: 信任建构过程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杨宜勇, 2001,《我国社区就业发展状况调查》,《经济学家》第3期。
- 杨中芳、彭泗清, 1999,《中国人人际信任的概念化: 一个人际关系的观点》,《社会学研究》第2期。
- 俞会新、刘东华, 2002,《21世纪西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趋势》,《经济纵横》第7期。
- 翟学伟, 2003,《社会流动与关系信任——也论关系强度与农民工的求职策略》,《社会学研究》第1期。
- 赵延东、王奋宇, 2002,《流动民工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民工流动: 现状趋势与政策”研讨会论文。
- 赵树凯, 1998,《纵横城乡——农民流动的观察与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 张宛丽, 2002a,《中国中间阶层研究报告》,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2002b,《现阶段中国中间阶层研究初论》,“全球化与中国社会发展”——中国社会学会2002年年会论文。
- , 2002c,《对现阶段中国中间阶层的初步研究》,《江苏社会科学》第4期。
- 张维迎, 2001,《产权、政府与信誉》,三联书店。
- 张养志, 2002,《俄罗斯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评析》,《东欧中亚市场研究》第6期。
- 张子刚、程海芳, 2001,《信任在虚拟团队中的作用》,《科技进步与对策》7月号。
- 郑杭生, 2002a,《关于我国城市社会阶层划分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2月9日。
- , 2002b,《警惕“类发展困境”——社会学视野下我国社会稳定面临的新形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3期。
- , 2002c,《学科制度建设笔谈:〈当前社会学学科建设的问题〉》,《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郑也夫, 2001a,《信任论》,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 2001b,《信任与社会秩序》,《学术界》第4期。
-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 1998,《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战略与管理》第5期。
- 周晓虹, 2000,《文化反哺: 变迁社会中的亲子传承》,《社会学研究》第2期。
- , 2002,《中产阶级: 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系主办,“当代中国社会分化与政策选择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

周大鸣, 2000《外来工与“二元社区”》,《中山大学学报》第2期。

Treiman, Donald J. & Kam-Bor Yip. 1989 "Educational and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in 21 Countries." In *Gross-National Research in Sociology*, (ed.) by Melvin L. Kohm, Newbury Park; Sage.

Weber, M. 1951/1915.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责任编辑:张宛丽

第36届世界社会学大会准备情况通报(九)

进入2003年,第36届世界社会学大会的筹备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大会秘书处和会务组的工作更加具体和繁杂。主要工作有:

1. 增设北京分会,由北京社会科学院主办,主题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大都市”。

2. 完善大会网页。主要是将大会专题研讨会论坛的中文内容加以完善,原来中文网页只刊登了大约30个论坛题目,现在中英文网页基本一致。此外,对网页上的一些错误进行了修正。

3. 2003年1月中旬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了全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及高校社会学所(或社会发展所)所长会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景天魁、副所长黄平出席会议,并在会上介绍了大会的筹备情况。

4. 大会专题论坛的申请截止日期是2002年12月31日。目前大会秘书处已将收到的申请进行处理,并将资料成熟的论坛在网页上发布。

5. 大会会务组开始着手进行专题研讨会会场的准备工作。

6. 已经开始进行大会办公用品的制作工作,包括公文袋、会标、路标等。

7. 大会秘书处开始编制大会的程序册。

截止到2003年2月21日,大会共收到报名表300余份,论文摘要334篇,注册表80份。

(第36届世界社会学大会秘书处)

2003年3月